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3/15-16號文件

2016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2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年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I部 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令》 (第25號法律公告)**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
(常設仲裁法院)令》 (第26號法律公告)**

背景

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在任何國際協議中,關乎國際組織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及關乎與國際組織相關的人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並在該命令中指明的條文,在香港均有法律效力。

2. 據律政司於2016年1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第2及3段所述,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下稱"海牙會議")於2012年12月13日簽訂了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設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下稱"區域辦事處")的東道國協議(下稱"《海牙會議協議》")。香港特區政府亦在同日與海牙會議簽署行政安排備忘錄,以實施《海牙會議協議》的若干行政及實務

規定。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中央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於2015年1月4日就在香港特區進行解決爭議程序，簽署東道國協議(下稱"《常設仲裁法院協議》")。《海牙會議協議》及《常設仲裁法院協議》分別向區域辦事處和常設仲裁法院及其相關人員授予特權及豁免權。

第25及26號法律公告

3. 第25及2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58章第3條作出，以宣布《海牙會議協議》、行政安排備忘錄及《常設仲裁法院協議》的某些條文(分別指明於第25及26號法律公告的附表)，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該等條文授予區域辦事處和常設仲裁法院及其相關人員在香港特區的若干特權及豁免權，當中包括——

- (a) 區域辦事處和常設仲裁法院在香港特區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
- (b) 區域辦事處的代表及職員和常設仲裁法院的關聯者就其履行職務時發表的口頭或書面言論以及實施的行為，豁免於香港特區的法律程序；
- (c) 區域辦事處和常設仲裁法院的財產和資產，免於任何強制執行措施；
- (d) 區域辦事處和常設仲裁法院的辦公處所、數據、檔案及記錄不受侵犯；
- (e) 區域辦事處和常設仲裁法院所有往來公文和公務通訊均免於干擾；及
- (f) 免納捐稅及關稅。

4. 本部察悉，給予區域辦事處和常設仲裁法院及其相關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與現時根據第558章在香港特區設立辦事處及從事業務的其他國際組織所獲給予者大致相若。

5. 第25及26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4月6日起實施。

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該事務委員會分別於其在2013年1月22日及2015年1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獲知會區域辦事處已於2012年12月在香港特區設立，以及政府當局正

推動設立常設仲裁法院的事宜。該事務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疑問。當局並無將第25及26號法律公告所載有關實施給予區域辦事處和常設仲裁法院及其相關人員特權及豁免權的詳情提交該事務委員會，以供考慮。

第II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2016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27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
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第28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29號法律公告)

**《2016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修訂)規則》** (第30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匯報責任 —— 費用)規則》** (第31號法律公告)

《2016年證券及期貨(費用)(修訂)規則》 (第32號法律公告)

背景

7. 《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於2014年3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4年4月4日在憲報刊登為《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年第6號)(下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設立一個規管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法定框架。該框架引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結算和交易責任。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6年2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F&C/1/2/11/6C)第1及第3段所述，新的框架將會分期實施。作為第一階段，關乎新監管制度的整體框架，以及強制性匯報和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的條文，已自2015年7月10日起實施。根據該等條文，兩項附屬法例已於2015年5月15日在憲報刊登，即《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2015年第96號法律公告)及《證券及期貨(證

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2015年第97號法律公告)。
除2015年第96號法律公告第15條外，第96及97號法律公告均已
自2015年7月10日起實施。

第27至32號法律公告

8. 第27至32號法律公告引入強制性結算和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以及擴大現行強制性匯報責任的涵蓋範圍，藉以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第二階段。

第27號法律公告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第27號法律公告指定2016年9月1日為關乎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的強制性結算和相關備存紀錄責任¹條文(包括新訂第101C、101J、101N及101Q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責任的詳情載於在下文匯報的2016年第28號法律公告)。

10. 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下稱"尚未實施的條文")包括關乎以下事宜的條文：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新增及經擴大受規管活動範圍、對訂明人士施加的交易責任、對系統重要參與者的規管、由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交易服務，以及過渡條文。本部曾向政府當局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鑒於監管架構相當複雜，尚未實施的條文將會在較後階段實施。待建立所需的系統後，預期關乎若干具報及報告的電子提交的修訂將於2017年實施。

第28號法律公告

11. 第28號法律公告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N、101P及101Q條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該公告的主要目的是就向訂明人士所施加關乎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指明以下事宜——

(a) 負有該等責任的交易(關乎基準掉期、固定對浮動掉期及隔夜指數掉期²)；

¹ 結算責任是指第571章第101C條向訂明人士(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人士)所施加，須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責任。備存紀錄責任是指第571章第101E條向訂明人士所施加，須備存關乎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的責任。

² 請參閱2016年第28號法律公告第4及5條和附表1。

- (b) 關乎該等交易的情況，而在該等情況下，該等責任適用於訂明人士³；及
- (c) 證監會可根據第571章第101J條指定人士為中央對手方的情況(必須是認可結算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以及關乎該等指定的程序性事項。

12. 第28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9月1日起實施。

第29及30號法律公告

13. 證監會藉第29號法律公告指定2016年9月1日為2015年第96號法律公告第1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14. 2015年第96號法律公告第15條訂明，屬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的訂明人士，如是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而該項交易的另一對手方是一家公司，便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第15條自2016年9月1日起開始實施後，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自同日起須負上強制性匯報責任及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

15. 第30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修訂2015年第96號法律公告，詳情如下——

- (a) 擴大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所適用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範圍，使之涵蓋所有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以及不限於指明類別的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交易)，但豁除貨幣合約的交易則除外；
- (b) 擴大須匯報的交易資料範圍，以包括下述資料：交易的每日估值、金融管理專員在匯報交易方面的行政管理所需的資料，以及顯示交易是否由投資組合壓縮行動引致的資料；
- (c) 就已經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的交易訂定過渡安排；及
- (d) 因應將匯報責任擴大至涵蓋所有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規定，把"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16. 第30號法律公告自2017年7月1日起實施。

³ 請參閱2016年第28號法律公告第2部第6條。

第31號法律公告

17. 第31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71章第101M條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訂立。該公告規定，在監管制度下使用由金融管理專員操作或由他人代其操作的電子系統呈交及收取某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報告，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繳付費用(每宗指明交易的費用為4.5元)，並為此訂定條文。有關費用，須於自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繳費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7個營業日內繳付。金融管理專員可將任何仍未繳付的費用，作為拖欠金融管理專員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第31號法律公告進一步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對某人或某類別的人而言，收取費用並不適當，或屬過重的負擔，則可寬免、減低或退還該費用。

1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8段所述，將有關費用訂為每宗交易4.5元，旨在悉數收回經常開支。

19. 第31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

第32號法律公告

20. 藉《修訂條例》加入的第571章新訂第101J(1)條訂明，如任何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申請，並已繳付訂明費用，證監會可在取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指定該人為中央對手方。

21. 第32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71章第395條在諮詢證監會後訂立。該公告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571AF章)附表1及3，以訂明下述事宜——

- (a) 根據新訂第101J(1)(a)條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者須繳付10,000元年費；及
- (b) 根據第571章新訂第101J(1)條要求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申請須繳付10,000元申請費。

22. 第32號法律公告自第571章新的第101J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16年9月1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2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8段所述，金融管理專員及證監會曾於2014年一同就實施匯報責任(包括根據第31號法律公告而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繳付的費用)諮詢公眾；雙方又在2015年就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第二階段(包括中央對手方費用)諮詢公眾，期間沒有就費用建議接獲反對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回應者普遍支持其他建議，該等建議已因應諮詢所得的意見作出修改。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4.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11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擬在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第二階段的建議。儘管該事務委員會並無就有關建議提出反對意見，但部分委員曾問及第一階段結算責任的涵蓋範圍，以及就新規定進行檢討的時間表。

第III部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2016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修訂附表1)公告》

(第33號法律公告)

25.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框架，在香港預防和控制對公眾健康有重大影響的傳染病。第599章第15條訂明，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599章附表1(該附表指明傳染病的名單)。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第4(1)條，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表列傳染病個案存在，必須立即通知署長。任何人不遵從該項規定或明知而向署長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5,000元)。

26. 第33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第599章第15條作出，以修訂第599章附表1，將"寨卡病毒感染"加入表列傳染病的名單。其效力是寨卡病毒感染將受到第599章及其附屬法例的控制。

27. 第33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16年2月5日)起實施。

28.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33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但委員曾在2016年2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

預防和控制寨卡病毒感染的措施。期間部分委員曾問及寨卡病毒感染的診斷技術，以便盡早確定及通報已證實的個案。

總結意見

29.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27至32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25、26及33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6年2月25日